首届“创智杯”海外学人创新创业项目大奖赛
参赛声明

本单位（团队、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团队、人）自愿参加本次大赛，并已详细阅读过本活动之竞赛规程且同意亦保证遵守大赛规程中所约定之事项；

二、本单位（团队、人）的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果不拥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处分权利的或该项目是其剽窃、抄袭他人项目而获得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团队、人）承担，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本单位（团队、人）对所提交参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单位（团队、人）同意，大赛组委会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如因虚假填写而导致大赛组委会或本单位（团队、人）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团队、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本单位（团队、人）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本单位（团队、人）清楚并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项目/商业计划书将向参与评审的评委公开，且评委被允许因评审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提供的项目/商业计划书具有保密义务，在大赛组委会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若仍有信息因非大赛组委会失职的原因而泄漏的，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单位（团队、人）声明并保证在法律资格、身体条件和心理健康方面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妨碍参加大赛的问题或潜在隐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大赛组委会有权随时取消单位（团队、人）参赛资格，同时本单位（团队、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七、本单位（团队、人）了解并知道融资条件的合理性和客观性将成为大赛评比的重要指标，保证项目/商业计划书中的融资条件真实、客观。

八、本单位（团队、人）承诺：如果本单位（团队、人）获奖，将优先接受大赛协办政府及投资机构所提供的配套优惠政策和既定额度内的投融资，并且承诺参赛所报的融资条件将作为投资定价的重要依据，否则大赛组委会及大赛协办政府、投资机构将有权拒绝给予投融资等各项配套优惠政策。

九、本单位（团队、人）清楚并同意：如果本单位（团队、人）获奖并在大赛协办政府之一的地区实施获奖项目，在向该大赛协办政府申请大赛配套优惠政策时，须遵守当地关于人才引进及科技扶持基金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无法获得优惠政策或被追回扶持基金的，本单位（团队、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单位法定代表人/团队（个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